

**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塔中
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2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0年9月1日，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塔中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年9月8日，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和田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0年9月22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和田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1日与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和田网(<https://www.0903ht.com/>)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和田网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

https://www.0903ht.com/info/info_4261.html ,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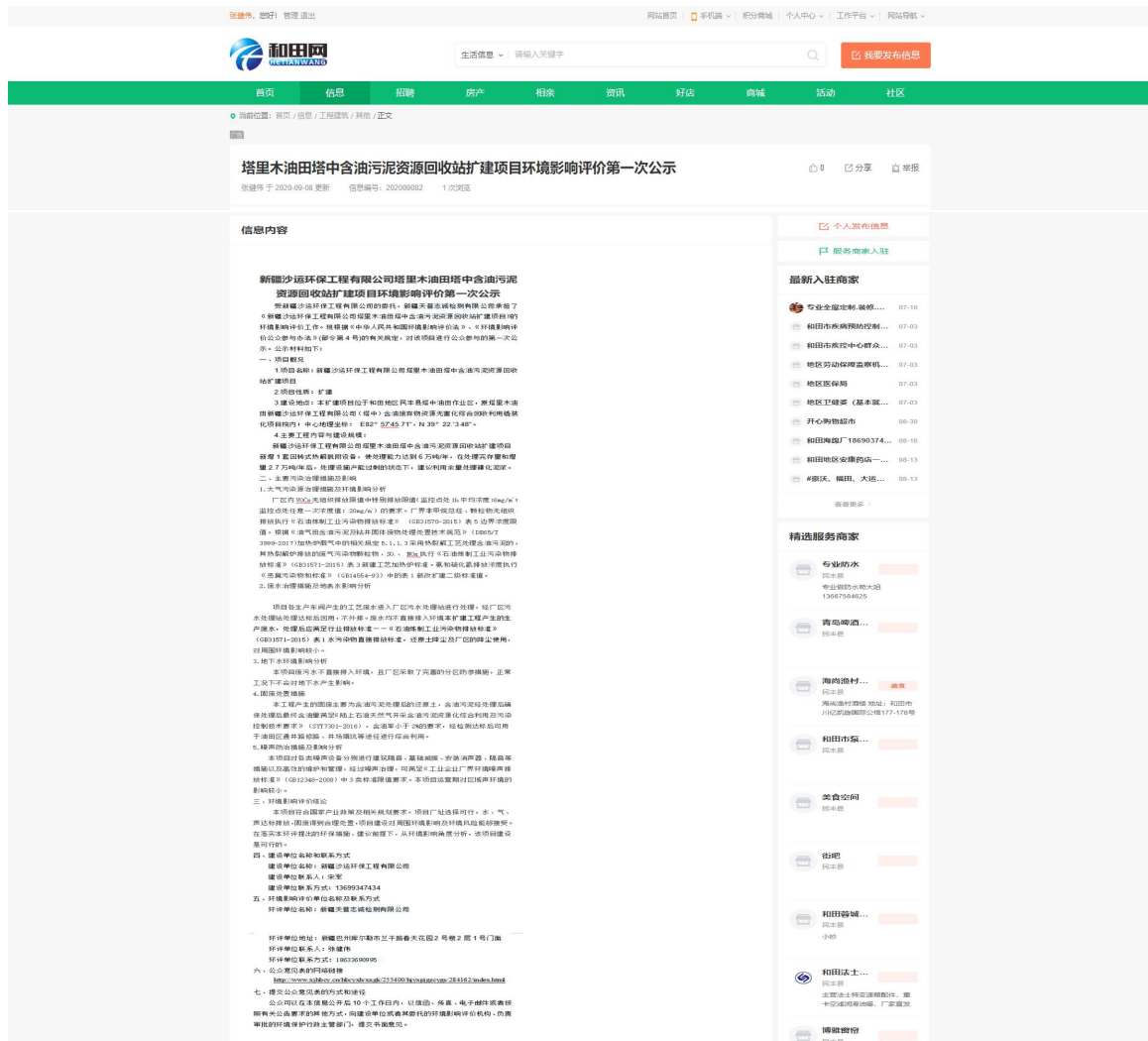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0年9月22日（公示时间10 个工作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和田网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0 年9 月27日、9 月30 日在和田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0 年9 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和田网（<https://www.0903ht.com/>）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s://www.0903ht.com//blog/article/640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7日及2020年9月30日，在所在地和田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塔中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塔中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月4日

